

装修新房,需交“砸墙费”?

物价部门:不应该收取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昨天,市民王女士遇到一件烦心事。她拿到新房钥匙准备装修,小区物业告知她除了要交装修垃圾清运费外,还得交“砸墙费”。王女士疑惑,这笔钱到底该不该收?

业主反映

“砸墙费”该不该收

据王女士介绍,她在市区开源路南段九龙广场买了房,准备装修时,小区物业告知她,除了要交物业费、修复保证金、装修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外,物业公司还要求她交“砸墙费”。

“当时收的时候就觉得不太合理,这笔钱到底该不该收?我们都已经交过3元/平方米垃圾清运费了,为啥还要交‘砸

墙费’,这不是重复收费吗?”王女士问。

物业解释

建筑垃圾清运成本高

随后,记者联系到九龙广场的物业公司平顶山市绿洲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一名负责人解释说:由于部分小区业主在正常装修之外,会拆除墙体进行装修。物业收取装修垃圾清运费是3元/平方米,仅包含正常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比如改水电产生的垃圾。对因大面积拆除墙体产生的建筑垃圾费用是另外收的,按5元/平方米标准收取。因为物业雇用的垃圾清运车拉运一次就要二三百元钱,而且环卫监管也严,运输途中又不能出现抛撒,收取3元/平方米的装修垃圾清运费根本不够物业的成本。

同时,这名负责人表示,“‘砸墙费’收费采取自愿原则”,“如业主不愿缴纳‘砸墙

费’,也能自行清运处理建筑垃圾且不在小区抛撒,可以不收取这个费用。业主前来缴费的时候我们已告知”。

物价部门

物业不应该收取“砸墙费”

市物价检查所房地产价格管理科的工作人员表示,在物价部门备案的物业收费名项中确有“装饰装修垃圾清运费”,高层住宅最高3元/平方米,这个费用包含建筑垃圾,不应该再单独收取了。无论物业还是业主都是为了维护小区的共同环境,如果该物业部门认为装修垃圾清运费顾不住成本,可以和业主自行协商,本着自愿原则缴纳。业主可选择自行清运,也可委托装修公司、物业公司等清运,收费标准由双方之间协商确定,物业公司如不提供该项服务不得收费。

家中暖气漏水 无法使用 想退费得等到 供暖结束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昨天,家住市区新华路南段锦绣花园小区的杨女士向晚报热线反映,由于家里暖气漏水,无法使用暖气,想退费时却被告知得等到供暖结束。

杨女士表示,去年11月,小区终于通暖气了,家人都很高兴,很早就交了1385元的暖气费。但试暖第一天,楼下邻居说她家暖气漏水漏到楼下了。杨女士找到负责试气的人查看后发现确实漏水,并关上了暖气阀门。随后,杨女士找人维修暖气,对方说得把地板砖撬开。由于比较麻烦,杨女士家就没开通暖气。前段时间,杨女士找物业退暖气费,被告知只能等到供暖结束后才能退。

“我们家的暖气根本就没开通,阀门一直关着,为啥退费还得等到供暖结束?”杨女士感到不能理解。

记者联系到负责该小区供暖的承包商刘经理,他告诉记者,杨女士家的情况他知道。锦绣花园小区目前有4家住户没使用暖气,退暖气费需要等到3月10日左右。这个小区十几年没有通暖气,去年是第一次供暖,很多事情需要处理,而且财务方面是由中房公司和市热力公司共同监管,没有办法随意退费。只能到供暖快结束时,经工作人员确认住户的暖气的确不能使用后,再由财务部门把费用退给住户。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来电照登

市民赵女士昨天来电:1月15日早上,我在市区神马大道财经学校门口等乘24路公交车,从7:14到7:40没有等到,该线路发车常不准时,影响市民出行。

市民王女士昨天来电:市区光明路北段劳模小区大门口车辆乱停乱放,影响通行。

热线回复

市区开源路平高集团家属院大门口附近,老百姓大药房的喇叭声音很大,影响居民休息。

市公安局110报警指挥中心一工作人员:我们尽快通知辖区派出所处理。



摆摊揽生意 堵了慢车道

昨天,记者在市区矿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西侧看到,几个从事有价证卡交易的商贩将三角锥广告牌摆放在路南侧的非机动车道上招揽顾客。电动车、自行车从此路过只能绕行到机动车道上,既不安全又容易造成拥堵。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公园西门“滑冰场”已消失

□记者 高红侠

本报讯 市民王先生向本报反映,市河滨公园西门翡翠路东段积雪未融化,路面成

了天然滑冰场,经常有人摔倒(本报1月13日3版曾报道)。昨天,记者了解到,该路段的积雪已基本清理完。

昨天上午,反映人王先生向记者反馈,

此事经本报关注后,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该路段撒盐融雪。目前,积雪基本清理完,道路已恢复畅通。

追踪报道

“我与刘兰芳”征文活动启事

刘兰芳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曲艺表演艺术家,她德艺双馨,从艺60多年来十多次来到宝丰马街书会,是宝丰马街村的荣誉村民,与宝丰人民结下了深厚的感情。为庆祝我县刘兰芳艺术馆开馆,充分展示刘兰芳先生文艺事业的成就,展现我县曲艺文化事业大繁荣大发展的生动局面,由宝丰县委、

县政府主办,宝丰县文化广电局承办,宝丰县宝州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协办,面向全社会开展“我与刘兰芳”大型征文活动。

一、征文主题和要求

征文体裁不限,诗歌、散文、记事、回忆文章、历史资料等均可,生动记录

与刘兰芳的难忘经历、与刘兰芳密切交往并留下的美好回忆等。每篇征文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

二、征文时间: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3月10日。

三、投稿方式

网络投稿方式:标题注明“我与刘兰芳”字样,将作品命名为“文章标题+作者联系方式”发送至邮箱(bf-whj2009@163.com)。

邮寄投稿方式:征文请寄宝丰县城关镇人民路中段309号,宝丰县文化广电局办公室收(邮编:467400 联系电话:0375—6522132)